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81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蘇龍昇

債 務 人 游富誠

鄭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游富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3,5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就游富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鄭宜君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游富誠應向債權人給付2,014,4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如就游富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鄭宜君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

01 異議。

02 三、債務人游富誠應向債權人給付77,1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
03 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，暨
04 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
0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06 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
07 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9 付。
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13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16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7 附記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20 庸另行聲請。